

诚信自律承诺书

为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，适应新形势，树立新形象，实现大发展，本单位特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严格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不超越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，主动公开单位年度工作报告、业务活动、财务状况等信息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的管理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遵纪守法，遵章守纪。

二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民主决策、民主选举和民主管理制度，加强组织机构建设。

1、按规定召开理事会和会员大会，重大事项须按章程规定的程序表决通过，并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及备案。

2、按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。

3、恪守非营利原则，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严格财务管理制度，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使用经费，不接受任何可能对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。

三、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树立品牌形象。树立诚信自律，服务社会理念，公开社会组织的宗旨、业务范围、服务内容及标准、收费项目及标准，不乱收费、不搞价格垄断、不违规开展评比、达标、表彰，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利益。

四、积极开展公益活动。始终把社会公众利益放在首位，坚持社会组织公益性原则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多做好事，多行善举，为构建和谐浙江做贡献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